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3-027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南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28,101,60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5.245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林中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傅国柱先生、付海鹏先生、独立董事曾俭华先生、葛劲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高静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8,099,508 | 99.9984 | 2,000 | 0.0015 | 100 | 0.0001 |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8,099,508 | 99.9984 | 2,000 | 0.0015 | 100 | 0.0001 |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8,099,508 | 99.9984 | 2,000 | 0.0015 | 100 | 0.0001 |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8,099,508 | 99.9984 | 2,000 | 0.0015 | 100 | 0.0001 |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8,099,508 | 99.9984 | 2,000 | 0.0015 | 100 | 0.0001 |

6、议案名称:《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8,099,508 | 99.9984 | 2,000 | 0.0015 | 100 | 0.0001 |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8,099,508 | 99.9984 | 2,000 | 0.0015 | 100 | 0.0001 |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8,099,508 | 99.9984 | 2,000 | 0.0015 | 100 | 0.0001 |

9、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28,099,508 | 99.9984 | 2,000 | 0.0015 | 100 | 0.0001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578,800 | 99.8672 | 2,000 | 0.1265 | 100 | 0.0063 |
| 6 |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1,578,800 | 99.8672 | 2,000 | 0.1265 | 100 | 0.0063 |
| 7 |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578,800 | 99.8672 | 2,000 | 0.1265 | 100 | 0.0063 |
| 9 |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578,800 | 99.8672 | 2,000 | 0.1265 | 100 | 0.0063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雪婷、杨少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54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田汽车106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981,887,48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0.465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长常瑞因重要公务书面委托董事、总经理武锡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为武锡斌、李亚、宋木山,视频参会董事为叶盛基、刘亭立、王学权、顾鑫、迟晓燕、张泉,常瑞、侯福深因重要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为蔡恩禹、叶芊、杨巩社、陈维娟,视频参会监事为焦枫、谢国忠、陈宫博、郝海龙、纪建奕;

3、董事会秘书龚敏、监事会秘书陈维娟出席了本次会议。

4、部分经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969,715,198 | 99.6943 | 12,167,285 | 0.3055 | 5,000 | 0.0002 |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969,715,198 | 99.6943 | 12,167,285 | 0.3055 | 5,000 | 0.0002 |

3、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969,715,198 | 99.6943 | 12,167,285 | 0.3055 | 5,000 | 0.0002 |

4、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969,715,198 | 99.6943 | 12,172,285 | 0.3057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2022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970,154,598 | 99.7053 | 11,732,885 | 0.2947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969,715,198 | 99.6943 | 12,172,285 | 0.3057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969,804,998 | 99.6965 | 12,082,485 | 0.3035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2023年度独立董事费用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969,715,198 | 99.6943 | 12,048,485 | 0.3025 | 123,800 | 0.0032 |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971,474,998 | 99.7385 | 10,412,485 | 0.2615 | 0 | 0.0000 |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965,173,413 | 99.5802 | 16,714,070 | 0.4198 | 0 |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38,857,236 | 97.3012 | 12,167,285 | 2.6976 | 5,000 | 0.0012 |
| 2 |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38,857,236 | 97.3012 | 12,167,285 | 2.6976 | 5,000 | 0.0012 |
| 3 |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38,857,236 | 97.3012 | 12,167,285 | 2.6976 | 5,000 | 0.0012 |
| 4 |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38,857,236 | 97.3012 | 12,172,285 | 2.6988 | 0 | 0.0000 |
| 5 | 2022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439,296,636 | 97.3986 | 11,732,885 | 2.6014 | 0 | 0.0000 |
| 6 |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438,857,236 | 97.3012 | 12,172,285 | 2.6988 | 0 | 0.0000 |
| 7 |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438,947,036 | 97.3211 | 12,082,485 | 2.6789 | 0 | 0.0000 |
| 8 | 2023年度独立董事费用预算的议案 | 438,857,236 | 97.3012 | 12,048,485 | 2.6713 | 123,800 | 0.0275 |
| 9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440,617,036 | 97.6913 | 10,412,485 | 2.3087 | 0 | 0.0000 |
| 1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34,315,451 | 96.2942 | 16,714,070 | 3.7058 | 0 |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会议听取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宇依、徐浩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3-022

#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5/31 | - | 2023/6/1 | 2023/6/1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701,3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56,107.52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5/31 | - | 2023/6/1 | 2023/6/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65832846,15158355820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3-020

#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5/31 | - | 2023/6/1 | 2023/6/1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98,530,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853,06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5/31 | - | 2023/6/1 | 2023/6/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尤金焕、尤小华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7276833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9号华锡大厦3楼桂华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51,497,89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1.375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杨凤华女士、胡明振先生、監文永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何典治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国权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住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51,213,491 | 99.9370 | 284,400 | 0.0630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51,213,491 | 99.9370 | 284,400 | 0.0630 | 0 | 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住所的议案 | 18,733,635 | 98.5045 | 284,400 | 1.4955 | 0 | 0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733,635 | 98.5045 | 284,400 | 1.4955 | 0 | 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表决2项议案,议案表决情况说明如下: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梁定君、覃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号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涉及股东3名,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合计9,823,419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1488%。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55,125,963股缩减至845,302,544股。

3、公司已于202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万润科技收购亿万无线100%股权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36号)核准,万润科技向廖锦添、方敏、马瑞锋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万无线")100%股权。公司向廖锦添、方敏、马瑞锋发行2,161,782股股份,发行价格为7.85元/股,另支付现金对价15,000万元,交易总价为32,397万元;廖锦添、方敏、马瑞锋(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亿万无线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00万元、3,250万元、4,225万元。2016年3月31日,亿万无线完成上述资产工商变更登记。

二、业绩承诺履行及补偿情况

1、根据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万润科技与廖锦添、方敏、马瑞锋之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2017年度及累计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414号)、《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417号),业绩补偿义务人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但需要进行减值补偿。前述专项审核报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因业绩补偿义务人未履行《万润科技与廖锦添、方敏、马瑞锋之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减值补偿义务,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经法院履行司法调解,各方于2019年4月签订万润科技与廖锦添、方敏、马瑞锋之《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各方同意增设2019年度、2020年度为廖锦添、方敏、马瑞锋对亿万无线的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亿万无线在2019年度、2020年度业绩承诺期内,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亿万无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6日、2019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就亿万无线业绩补偿诉讼事宜达成和解并增加2019及2020年度业绩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号)、《关于就亿万无线业绩补偿诉讼事宜达成和解并增加2019及2020年度业绩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号)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号)。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225号),亿万无线累计实现的的净利润与承诺盈利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 标的资产 | 承诺盈利数 | 实现的净利润 | 完成率 |
|---|---|---|---|
| 亿万无线(2019年) | 50,000,000.00 | 17,306,888.64 | 12.00% |
| 亿万无线(2020年) | | -11,308,218.63 | |
| 亿万无线(累计) | 50,000,000.00 | 5,998,670.01 | 12.00% |

2019-2020年业绩承诺期内,亿万无线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5,998,670.01元,业绩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为50,000,000.00元,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相差44,001,329.99元。

根据《和解协议》约定,若亿万无线2019-2020年度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累计完成净利润不足5,000万元,则廖锦添、方敏、马瑞锋需将依据《和解协议》约定解除限售和质押手续后剩余的未解除限售和质押部分的全部股票作为向万润科技的业绩补偿。因业绩补偿义务人未履行《和解协议》约定,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目前,经法院调解及各方多次协商,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履行补偿义务。截止2023年3月3日,廖锦添、方敏、马瑞锋剩余的未解除限售和质押部分的全部万润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分别为7,276,573股、2,263,407股、283,439股,合计9,823,419股。

综上所述,本次业绩补偿义务人廖锦添、方敏、马瑞锋应向万润科技补偿其剩余的未解除限售和质押部分的全部股票,合计9,823,419股,其中:公司回购注销廖锦添持有的7,276,573股股票;回购注销方敏持有的2,263,407股股票;回购注销马瑞锋持有的283,439股股票,由万润科技以总价人民币零元回购并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日、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亿万无线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暨通知债权人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号),自该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四、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情况

| 标的公司 | 业绩补偿义务人 | 持股总数(股) | 回购注销股份数(股) | 回购注销股份性质 | 回购注销股份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亿万无线 | 廖锦添 | 7,276,573 | 7,276,573 | 首发后限售股 | 0.8509% |
| | 方敏 | 2,263,407 | 2,263,407 | 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 | 0.2647% |
| | 马瑞锋 | 283,439 | 283,439 | 首发后限售股 | 0.0331% |
| 合计 | | 9,823,419 | 9,823,419 | - | 1.1488% |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股数(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70,777,197 | 8.28% | -9,551,140 | 61,226,057 | 7.24% |
| 高管锁定股 | 50,254,525 | 5.88% | 0 | 50,254,525 | 5.95% |
| 首发后限售股 | 20,522,672 | 2.40% | -9,551,140 | 10,971,532 | 1.3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84,348,766 | 91.72% | -272,279 | 784,076,487 | 92.76% |
| 总股本 | 855,125,963 | 100.00% | -9,823,419 | 845,302,544 | 100.00% |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计算,2022年度每股收益调整为-0.20元/股。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3-019号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